**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质保期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银行网银转账支付。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自然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中标人。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整机5年质保，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  7.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供应商应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  4.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5.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提供产品相关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消耗水平和成本方案。 |
| **培训** |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培训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可自动化高通量的将纳米载体混合物与生物大分子样本进行包封合成，单次运行不低于96个配方实验。可对实验环境进行空气过滤以及紫外消杀。预留温度控制模块，可自动对生成的纳米颗粒样本和生物大分子样本进行4℃控温。该功能供应商需确保后期可随时拓展。预留透析模块槽，可自动对96个样本进行自动化透析除醇。该功能供应商需确保后期可随时拓展。预留自动纳米材料混合模块，可无人看守自动化配置96个纳米载体材料混合物。该功能供应商需确保后期可随时拓展。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多功能高通量生物纳米材料合成工作站采购 | 1 | 套 | **一、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最小单边输入体积（包含死体积）：≤75μL；  2.最小制备体积：≤300μL；  3.最大收集体积：≥1mL；  4.流速比例范围：1:1 - 1:10 (具体取决于制备总体积)；  5.合成颗粒粒径范围：40-800nm；  6.粒径分布指数(PDI)：＜0.2；  7.纳米载体材料自动配液精度(CV)：＜5%；  ★8.处理速度：≤ 4.5小时内完成96个实验（包含96个纳米载体材料混合物的自动配置以及96个纳米颗粒样本的制备）；  9.配置有≥10个高精度注射泵及≥12个高精密阀；  10.注射泵压力范围：0-15bar；  11.系统流速范围：0.1-30mL/min；  12.核心反应芯片材质：不锈钢或Peek（可重复使用）；  13.支持兼容多种结构/规格的核心反应芯片；  14.可在线稀释至收集孔或透析板中；  15.兼容标准96孔板，实现纳米载体材料混合物自动配置、纳米颗粒自动合成、自动收集样本至稀释模块；  16.可自动清洗纳米载体材料配置部件及纳米颗粒合成模块，清洗次数和时间可自定义设定；  17.仅需准备纳米载体材料各组分母液，剩余的混合物配置、样本制备及样本自动透析等流程均可无人看守自动完成；  ★18.允许自动配置的纳米载体材料组分数量≥11个；  19.透析倍数：≥50倍（即透析液体积≥1.5L）；  ★20.具备全自动连续流透析模块，透析中途无须人工换液，自动循环换液；  21.可对系统进行空气过滤及紫外消杀；  22.配置样本和生物大分子低温控制模块（4℃控温）；  23.配置专业系统控制软件及配方智能优化软件；  24.软件符合FDA 21CFR PART11规定，具备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实验进度实时监控、方法导入导出、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功能。  **二、主要功能如下**：  ★1.可自动化高通量的将纳米载体混合物与生物大分子样本进行包封合成，单次运行不低于96个配方实验。可对实验环境进行空气过滤以及紫外消杀；  ★2.预留温度控制模块，可自动对生成的纳米颗粒样本和生物大分子样本进行4℃控温。该功能供应商需确保后期可随时拓展；  ★3.预留透析模块槽，可自动对96个样本进行自动化透析除醇。该功能供应商需确保后期可随时拓展；  ★4.预留自动纳米材料混合模块，可无人看守自动化配置96个纳米载体材料混合物。该功能供应商需确保后期可随时拓展。  **三、主要部件包含如下：**  1.工作站主机1台；  2.控制软件1套；  3.控制电脑1台；配置不低于如下：一体式主机  处理器：i9-13900H  显卡：集成显卡  屏幕尺寸：27英寸  分辨率：2560\*1440  内存容量：32GB  硬盘容量：1T固态硬盘  散热配置：风扇散热  4.清洗槽3套；  5.紫外灯1套；  6.空气过滤系统1套；  7.孔板封口膜（10张/包）1包。 |